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作为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有 15 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剩余的行权期内全部不得行权，需注销对应股票期权。公司董事会此次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5 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51 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三、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 2025 年度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将上述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